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及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业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胡巍华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4名,代表股份265,58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名,代表股份256,7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股份8,880,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8名,代表股份16,07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会议由王轶喆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61,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61,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胡巍华回避表决。同意127,074,1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61,66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1,126,8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52,58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99%;反对1,126,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0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招商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3个监管账户,分别为广宇集团、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截至目前,新城房产2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额到位。

考虑到舟山鼎宇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公司决定对其所需募集资金须采取按工程进度逐步投入的方法。为进一步加强广宇集团对舟山鼎宇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即"甲方")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行舟山市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监管户,并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中行舟山市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为:

账号:36106722102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开户公司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账户开立情况

甲方已在中行舟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61067221024,截止2014年11月25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敏良、梁战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因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就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方、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6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系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最终是否签订正式协议,还要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程序;公司将在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与出让方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后续进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或"甲方")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或"乙方")、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丙方")以及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四创软件")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4,000万元收购四创软件股东所持有的四创软件共计40%的股权,以取得四创软件控制权。信息集团以12,000万元收购四创软件股东所持有的四创软件共计20%的股权。

信息集团持有公司28.2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对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具体细节,交易各方正在沟通协商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注册资本:1,588,718,500元

实收资本:1,588,718,5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9,007,418,201.96元,净资产为4,114,659,764.52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629,674,002.46元,净利润为562,940,677.36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059,572,957.96元,净资产为4,785,940,067.60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49,993,724.87元,净利润为360,373,652.27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本次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为四创软件股东所持有的四创软件共计40%的股权,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二)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4号楼6层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汤成锋

注册资本:5100万元

实收资本:5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01-19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建设;云计算平台研发与信息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气象、海洋、地质、环境保护等监测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运维;水利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岩土工程、气象、海洋、地质灾害、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传感、监测、传输与遥测、遥感、遥控装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水文仪器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测绘与数据调查、地图编绘;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论证;网络集成、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529,205.71	195,011,478.15
净资产	140,232,121.66	119,359,818.11
营业收入	157,763,890.43	137,367,650.57
净利润	28,196,093.40	20,282,043.52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创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汤成锋	20,096,630	39.41%
2	汤辉	5,692,289	11.16%
3	林志洁	5,462,100	10.71%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570,000	7.00%
5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5.00%
6	洪芳	2,407,225	4.72%
7	朱水英	2,167,500	4.25%
8	李长华	2,167,500	4.25%
9	郑楚飞	2,145,825	4.21%
10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	3.00%
11	黄敏	975,375	1.91%
12	张乐意	429,165	0.84%
13	陈博嘉	417,460	0.82%
14	陈庆勇	390,150	0.77%
15	林灿文	335,529	0.66%
16	江峰	234,090	0.46%
17	单森华	234,090	0.46%
18	陈焕新	195,075	0.38%
合 计		51,000,000	100.00%

4、与本公司关系

四创软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交易标的

四创软件的原股东汤成锋、汤辉等18名持有的四创软件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出让价格
1	汤成锋	12.53%	75,204,603.93
2	汤辉	3.55%	21,301,403.93
3	林志洁	3.41%	20,440,000.00
4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67%	28,000,000.00
5	福州市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	20,000,000.00
6	洪芳	1.50%	9,008,196.07
7	朱水英	2.83%	17,000,000.00
8	李长华	2.83%	17,000,000.00
9	郑楚飞	1.34%	8,030,000.00
10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2,000,000.00
11	黄敏	0.61%	3,650,000.00
12	张乐意	0.27%	1,606,000.00
13	陈博嘉	0.26%	1,562,196.07
14	陈庆勇	0.24%	1,460,000.00
15	林灿文	0.21%	1,255,600.00
16	江峰	0.15%	876,000.00
17	单森华	0.15%	876,000.00
18	陈焕新	0.12%	730,000.00
合 计		40.00%	240,000,000

(二)估值及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估值为6亿元,如果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通过的目标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超过6亿元,仍按照6亿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若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低于6亿元,则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约定收购目标公司的估值,若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据此初步确认四创软件40%股权交易金额为24,000万元。

(三)款项交付

甲方分二期向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2.4亿元:

1、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7,200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30%;

2、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目标公司原股东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6,800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70%。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40.00%
2	汤成锋	10,508,040	20.60%
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20.00%
4	汤辉	2,976,360	5.84%
5	林志洁	2,856,000	5.60%
6	洪芳	1,258,680	2.47%
7	郑楚飞	1,122,000	2.20%
8	黄敏	510,000	1.00%
9	张乐意	224,400	0.44%
10	陈博嘉	218,280	0.43%
11	陈庆勇	204,000	0.40%
12	林灿文	175,440	0.34%
13	江峰	122,400	0.24%
14	单森华	122,400	0.24%
15	陈焕新	102,000	0.20%
合 计		51,000,000	100.00%

(五)法人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3人,丙方汤成锋委派2人。目标公司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汤成锋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任免。

(六)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下列各项要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乙方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收购的资产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创软件是在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防灾减灾信息与应用服务提供商,产品及服务遍及17个省份,有比较好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四创软件的股份,可以使公司的业务领域得以扩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24,000万元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1,261万元。

九、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2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启动向新筑投资转让新筑通工股权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彭波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启动向新筑投资转让新筑通工股权工作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转让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新筑投资转让新筑通工股权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作价拟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筑投资基本情况

新筑投资成立于1996年9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志明,注册地址为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希望路857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及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

2、新筑投资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5,708.74	633,571.49
负债总额	402,855.43	437,637.04
净资产	252,853.32	195,934.45
营业收入	112,885.54	187,971.65
净利润	1,376.65	362.80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新筑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筑通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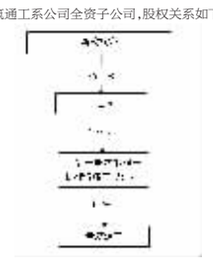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筑通工系经雅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委)《关于对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雅国资委函[2012]43号)批准,由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重组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筑通工于2012年7月20日取得由四川省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31000000108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克明,注用地为四川雅安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系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新筑通工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75.73	31,463.18
负债总额	34,607.81	26,279.10
净资产	4,367.91	5,188.07
营业收入	7,972.13	18,138.86
净利润	-820.16	36.5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作价拟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专注于现代有轨电车产业等高端产业,为集中公司有效资源专注发展轨道交通产业,公司对现有产业进行充分梳理,审慎论证,决定对公司现有产业进行调整。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新筑通工所在的特种车辆产业,处于低迷期,产品利润率低,销售规模较难突破。且新筑投资有意愿承接新筑通工全部股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启动向新筑投资转让新筑通工股权的相关工作。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在2014年度内不能完成,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年初至2014年9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年初至2014年9月30日向新筑投资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共计2.09万元。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新筑投资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925.2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新筑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884.4305万股,占总股本的35.46%,剩余40.80万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需要

3、减持期间:自2014年12月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为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

5、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新筑投资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0年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9月21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9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新筑投资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新筑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新筑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督促新筑投资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上接??? 版)

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增发、可转债转股、所持股票配售及派发、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以及所持股票派发和可分离债券分离所形成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3、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包括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丰利A的首次开放日或者丰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丰利A的首次开放或者丰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情形时